

【译 文】

双重国籍：国民认同的危机抑或更好世界的预兆？

——对 21 世纪国民认同的反思

Nathan Glazer

内森·格莱泽，哈佛大学

在过去几年中，法学界、政治哲学界和政治学界对北美和西欧移民国家“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意义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和研究。尤其是当墨西哥，这一美国移民的首要来源地，包括非法的和合法的，修改其宪法允许加入美国国籍的墨西哥人可以重新申请获得墨西哥国籍时，“双重公民身份”也成了美国政界和新闻界的讨论话题。

在其它国家，尤其是德国，双重国籍已经成为政界和法律界的争论不休的话题。德国的问题主要来源于土耳其的移民及其子女——他们在德国工作，是永久的居住者，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或不能获得该国的公民身份，以致身份处于模糊状态。通往公民身份之路之所以如此艰难，是因为德国不允许双重公民身份的存在——加入德国国籍就必须放弃之前的公民身份，但因为各种原因，土耳其移民及其子女均不愿意这么做，他们还是希望保留土耳其公民身份。荷兰也被移民工作者及其子女的双重公民身份困扰着。然而，在有些国家，比如英国和加拿大，双重国籍根本就不成困扰，事实上，这些国家大量的移民及其子女就是双重国籍拥有者¹。在美国，双重国籍已经成为各界人士讨论的主要话题，但还未成政治问题。

在美国，或者其它地方，对双重公民身份的讨论有两个截然不同的立场，他们的争论主要涉及公民身份、国籍、国民忠诚以及国民认同等方面。持第一派观点的人从“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概念分析入手，认为双重国籍完全改变了国民认同的概念和意义，不利于移民融入迁入国的社会和政治生活。这派观点突出地反映了美国的现实，因为移民成功地融入进美国社会，本身就是考量其社会和政治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欧洲的前殖民国家也迎来了大量的移民客人，这些被视为与本国不太相关或不相关的移民者带着孩子从先前的殖民地奔来。在西方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平等人权观念的影响下，这些前殖民国家进一步认识到，如果这些“外来者”永久地呆下去，那么将他们全面地融入社会进而成为国家的公民是可以考虑的。在以上情况中，双重公民身份被理解为全面融合的阻碍，国民忠诚的威胁。

持另一派观点的人则认为，双重公民身份是移民不可避免和可以理解的结果，其为多重身份和多重忠诚的美好世界创造了前提，从而消除民族主义和盲目爱国主义，各国之间包容并存。双重或多重公民身份或许是正在上升的多国的或世界性公民身份的早期阶段，能更好地适应加速发展和交流便捷的全球化世界。

双重公民身份之所以能成为关注和讨论的焦点，是因为在移民如此频繁的今天，持有两国或更多国家公民身份或国籍的人越来越多；同时，许多国家也放松了对移民的要求，他们不必因为

¹ 参见 Randall Hansen and Patrick Weil, editors, *Dual Nationality, Social Rights and Federal Citizenship in the U. S. and Europe*,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2; 以及 Thomas Faist, ed., *Dual Citizenship in Europe*.



加入新的国籍而放弃之前的公民身份。（在这里，公民身份和国籍的意义是有所区别的，但在美国，他们基本上是一样的意思，每个公民是一国国民，每个国民也是一国公民。在之后的论述中，我未对它们进行区分）以加拿大为例，当问及公民身份/国籍时，在1981年的人口普查中，有4%的移民回答自己有2个或更多公民身份/国籍；在1996年这一比例已经达到12%。当然，还要排除那些拥有双重公民身份但在填答中未曾意识到这一点的人。¹

理论上讲，双重公民身份意味着履行两个国家的公民义务，享受两个国家的保护和公民权利。双重公民身份在当今世界主要移民国家或地区已成为日益普遍的现象，如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英语区，以及欧洲的发达国家。

双重公民身份的日益普遍导源于战后人口迁移的急剧增加，以及获取公民身份三种途径互相穿插的影响。这三种途径是：出生地原则，不问父母国籍，孩子出生在本国即取得本国国籍；血统原则，孩子的国籍必须随父母双方或一方的国籍；移民后加入新国籍。迁移到一个以出生地原则授予公民身份的国家，意味着，该婴儿生下来就是两个国家的公民。依据两国的法律，该婴儿或许能保留两个公民身份直到长大成人。如果迁出的母国允许双重国籍，在归化允许双重国籍的国家后，这个人就同时具有了双重公民身份。如果再加入其他变量，比如父母来自两个不同的国别，将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这些子女将可能具有两个以上的国籍。当然，也有其他一些因素会导致公民身份数量的增加：比如，根据以色列的“归国”法，所有返回到以色列的人均可自动获得以色列国籍。也就是说，对那些居住在以色列之外的犹太人而言，一旦回到以色列去居住，就可成为以色列公民。德国的情况也大致相同。那些居住在国外的德国后裔，即使先辈许多世纪之前就迁出了德国，都可重新获得德国公民身份，而且也可同时保持现居住国的公民身份或国籍。

美国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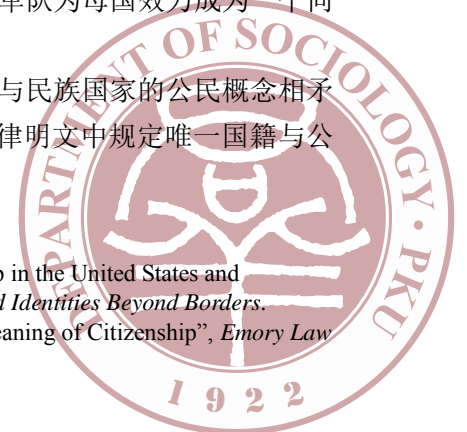
随着1965年新移民法的出台，以及紧随而来的大量移民涌入，美国拥有多重公民身份的人越来越多。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对多重公民身份及其所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是再熟悉不过的。随着过去40年大批量移民的稳定增长，以及许多人口迁出国允许加入新国籍后可同时保留原有公民身份新移民法规的出台，处于多重公民身份状态的人越来越多。

从表面来看，这种多重身份与通常所理解的公民特征是相抵触的，尤其是在美国。美国要求公民效忠于唯一的主权国家，反过来，美国也有义务保护公民的权利。从脱离英国独立开始，一直贯穿整个19世纪，双重公民身份或双重国籍都是美国一大社会难题。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拒绝承认其子民已经加入的美国国籍，要求他们回来履行英国公民的义务，这也是为什么英国战舰上不乏在英国出生的美国士兵。另外一些问题来自于19世纪以及20世纪上半叶加入美国国籍的欧洲移民，尤其是二战期间，这些加入美国国籍的公民要不要回到军队为母国效力成为一个问题。

直到最近几十年，一些国际律师和政治首脑仍然认为双重国籍是与民族国家的公民概念相矛盾的。² 鉴于移民在迁入国和迁出国都无法避免，所以，二者均在法律明文规定唯一国籍与公民身份的准则。

¹ 参见 Irene Bloemraad, "Much Ado about Nothing? The Contours of Dual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forthcoming in Thomas Faist, ed., *Dual Citizenship: Democracy, Rights and Identities Beyond Borders*.

² 关于双重国籍和其带来的问题，参见 Peter J. Spiro, "Dual Nationality and the Meaning of Citizenship", *Emory Law Journal*, 46:4, Fall 1997, 1411-1485.



在 1960 年的民权运动之后，美国对双重国籍和双重公民身份的官方态度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从 1790 年开始，美国严格的入籍宣誓就显然是不允许多重忠诚和多重公民身份的存在。以下是宣誓的部分内容：

“我在这里郑重地宣誓，我彻底放弃我对以前所属任何外国亲王、君主、国家或主权之公民资格及忠诚，我将支持及护卫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法律，对抗国内和国外所有的敌人。我将绝对地效忠美国。当法律要求时，我愿为保卫美国拿起武器……”

一个归化为美国公民的人，在参加完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移民的入籍宣誓仪式后，一般都会迫不及待地跑到最近的移民当局去申请一个美国护照。在护照的内封面，有几行字，可明显地感受到对双重公民身份和双重忠诚的约束：

公民法：你会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丧失你的公民身份：(1) 加入他国国籍，(2) 宣誓效忠于他国，(3) 为他国的军队服务，(4) 为他国政府服务，(5) 在美国海外领事馆正式断绝与美国关系。

然而，在 20 世纪 60 到 70 年代，尽管国会仍对此事保持沉默，法律也明文禁止在外国部队服务，或以各种形式表达对其他国家的忠诚，最高法院开始扩大被压迫的美国少数族裔以及归化公民的权利。最高法院则表示，这些行为虽然不符合入籍宣誓的要求，但也不成为撤销公民身份的基础。在实际的操作中，美国政府也接受了这一事实：对那些同时保留母国公民身份的美国公民来说，在母国选举中投票，为母国政府服务，或在军队中服务等等，均不会造成美国公民身份的丧失。

1990 年，当南斯拉夫和苏联断绝关系时，许多美国人——我们可以这么说，是因为他们在美国居住了很久，并获得了美国公民身份——他们原本属于这些解体中的新国家，回到了作为出生国的这些新国家，去担任高职——如爱沙尼亚总统，但同时仍然保持美国公民身份。时任美国国务卿的贝克曾发送电报给世界各地的领事馆，反复强调美国之所以对“双重公民身份”心存芥蒂是因为它们可能造成各种问题，但美国政府也设想到，很多美国公民即使取得其他国家的公民身份或参加了其他国家的入籍宣誓仪式，仍想保留美国的公民身份。¹

美国对双重公民身份的包容是和迁出移民政策的重大调整相呼应的。那些之前声明如果归化其他国家，就要丧失本国公民权的国家都已经从法律上或实际操作中做出了变化。许多归化美国的移民可以保留原来的国籍，同时享受母国许多公民权，包括选举权或为政府服务。

在迁出国的政策调整中，墨西哥把新的移民政策纳入宪法这一举措可能是最具历史意义的。这一美国移民的首要源地，已经向美国输送了 150 万人口，包括合法的和非合法的，如果再将他们的孩子考虑进去，这一数目将更大。

意义何在？

我在前文中也指出过，对这些变化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立场。一派的观点指出了双重国籍对美国社会整合和国家忠诚的意义。随着一代代外国人成功地归化美国社会，他们也将成为美国历史有价值的组成部分。这已经成为美国的主流观点。当主流的写作者在诠释美国认同或美国特性（尽管其意义很含糊，但这个名词最常用的用来形容美国人）的时候，他们坚持认为美国人并不是一个族群，而是一群坚守相同信念和理想的人的总称。或许，就像“英国人”、“法国人”或“德国

¹ H. Ansgar Kelly, “Dual Nationality, the Myth of Election, and a Kinder, Gentler State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American Law Review*, 1991-2, 23:2, pp. 421-64, as cited in Bloemraad, see footnote 2.



人”被定义为一个族群一样，“美国人”也正在形成为一个族群——并且已经无法否认？与其说美国人是因为有相同的来源、语言或祖源而被定义为一个族群，还不如说“美国人”正成为一个族群是因为他们怀有共同的信念和理想。但是随着越来越多双重国籍人士的出现，这个过程会发生什么变化呢？

在这里，有两个领袖人物，一个是斯坦利·兰抒恩，另一个是萨缪尔·亨廷顿。这两位杰出的政治学家敲响了研究双重公民身份对美国意义的警钟。兰抒恩写了大量煽动性的文章，由移民研究中心出版，最主要的一篇文章名为“双重公民身份和美国国民认同”，¹发表于2001年10月，酝酿于911期间。后来，他从这一关注出发，引申开来，形成了一本书，《50%的美国人：恐怖袭击时代的移民与国民认同》，于2005年发表。²著名政治学家萨缪尔·亨廷顿在其2004年出版的《我们是谁：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一书也对他所关注的双重公民身份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该书对美国归化移民尤其是墨西哥移民日益弱化的国家忠诚与认同发出了警告。³这一问题引起了更多的人气作家和新闻评论家的关注。他们写作了大量的研究专著、论文和新闻评论。其中，约翰·芬特（John Fonte）为移民研究中心写了一篇题为“双重忠诚：移民改革和爱国同化的挑战”的论文；⁴专栏作家乔治亚·安·格耶（Georgie Ann Geyer）出版了一本书，名为《不再是美国人：美国公民身份的消亡》。⁵此外，还有其它一些比较零散的新闻评论。

那些提出限制美国移民进入的人仍在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最近，一个在美国居住的墨西哥人提到了一件我闻所未闻的事情，“2003年，当美国侵占伊拉克时，墨西哥政府试图利用这一战机。墨西哥政府宣布了在美国军队服务的墨西哥公民（或者具有墨西哥血统的士兵）以及参与同萨达姆·侯赛因谈判释放美国战囚的墨西哥公民的一项普查数据。⁶这可能是一个捏造的故事——我不敢担保它的正确性——众所周知，伊拉克战争中根本就没有美国战囚，但它提醒了我们双重公民身份的复杂性，这也是为什么美国和其他国家一直对此持反对态度。

除了兰抒恩、亨廷顿以及我所提及的其它作者所指出的问题之外，双重公民身份在美国还没有成为主要问题。

另一方面，有人将这种发展视为后国家、世界主义或世界公民的前兆。一个人不再属于某一特定国家，不再拥有排他性的唯一身份，不再为公民身份投入全部的移情。

对这一趋势还存在各种不同的理解。有些政治哲学家认为在当今世界，有些国家为本国公民提供大量的社会利益，有的很少或者基本没有，而第一类国家很容易吸引第二类国家的居民去移民，第一类国家则采取极其严格的手段来阻止移民获得“准入”。这种强调唯一国籍和排他性的公民身份是自私的。艾伦恩·布劳伊姆阿德（Irene Bloemraad）（译者注：加州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就曾写到，“许多学者认为，在今天全球化世界的语境里，传统的公民身份概念是狭隘的、偏执的。

¹ “Dual Citizenship and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 *Center Paper 10*,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Immigration Studies*,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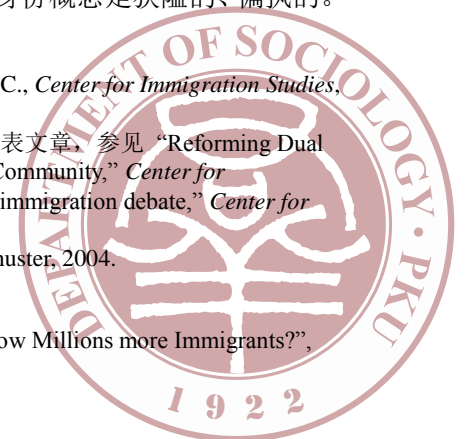
²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5. Renshon 继续就这个议题发表文章，参见“Reforming Dual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grating Immigrants into the American National Community,” *Center for immigration Studies Paper 25*, 以及“Becoming American: The Hidden Core of the immigration debate,” *Center for Immigration Studies* 2007.

³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4.

⁴ *Center for immigration Studies Background*, 2005.

⁵ New 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96.

⁶ Alan Wall, “Shouldn't this Dual Citizenship Thing be Straightened Out before We Allow Millions more Immigrants?,” *The Social Contract*, Winter 2006-7, pp. 115-117



约瑟夫·卡伦认为，西方自由民主主义国家的公民身份是‘封建特权的现代等价物——是大大影响个人生命机遇的先赋地位’”。有些人视双重公民身份为更好和更新世界不可避免的伴生物，“旧观念里的国家主权，”再次引用布劳伊姆阿德的话，反对进步的通讯和运输，反对国际准则的传播，反对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反对大量的国际迁移，这几乎是一个笑柄。全球化的后果引导学者们去寻找新的路径去理解公民身份，也就产生了跨国界归属（引文省去了）和后国家成员资格等理论。¹

这些趋势在欧洲尤其明显，因为这里的爱国主义或者说盲目的爱国主义没有美国那么明显；而且一些新的提法，比如欧洲共同体，是受新的法律支持的，也就减弱了过时的民族国家公民身份的声音；更有甚者，许多社会学家也为此呼吁。亚斯敏·索伊萨尔（Yasmin Soysal）的《公民身份的限制：欧洲移民和后国家成员资格》就表明了立场。

社会学家史蒂芬·卡斯尔斯（Stephen Castles）也以同样的思路写道：

……将公民身份建立在单一的民族国家成员资格上不再合适了，因为民族国家的形式本身已经受到严重侵蚀。因此，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理解公民身份的路径——它必须考虑到集体认同，也必须考虑到许多民族不再归属于一个社会。²

引用政治学家大卫·雅各布森（David Jacobson）的观点：

显然，民族国家合法性的基础正在消逝……传统观念并不能理解这一群人，国家必须借鉴国际的法律代码来理解这些跨国行动者。这些行动者借助这些代码向国家提出要求……这些代码……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开始流行。³

公民，这一附属于某一特定国家的特定政治个体，似乎即将被某种意义上的世界人所代替。他们有普世的权利，不论他或她居住于哪块政治领土，都能够国际协议上发表有效声明。这样，我们就可以为达尔富尔（译者注：2004年6月以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那里的阿拉伯民兵对富尔人、扎卡瓦人和马萨利特人等黑人部族居住的村庄频频发动袭击，烧杀劫掠，无恶不作，迫使大批黑人为逃命抛下房屋、牲畜等安身立命的财产。）的人民或者任何其它受压迫的群体伸张正义：通过国际舆论导向，以国际机构或国家机构来操作，承认和实现他们的权利。

皮埃尔·马农（Pierre Manent）对这一发展趋势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他认为，“人类”的概念开始替代“公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随之而来国际组织的发展，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科技联系日益密切，使“人类”的概念日益突出，因为我们都深信大家是“世界的公民”，由此构造一个没有边界的世界。当人类最终走向统一时，国家，这一地域狭隘的概念，带着它陈旧的、荒谬的或许偶尔还是邪恶的特性注定消失。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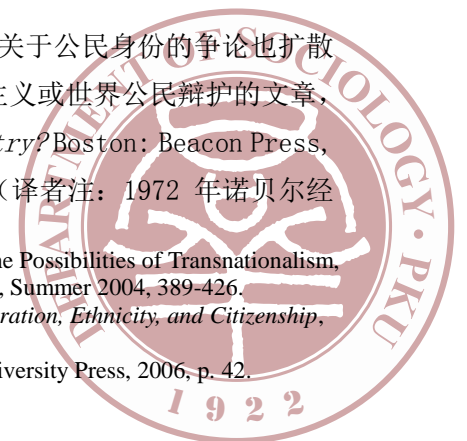
以上的讨论主要还是局限于社会学界和政治学界，但是偶尔这些关于公民身份的争论也扩散到其他领域。玛莎·纳思邦（Martha Nussbaum）曾写过一篇为世界主义或世界公民辩护的文章，后来，在此基础上，她写作了《热爱祖国？》一书（*For Love of Country?* Boston: Beacon Press, 2002）。该书引起了大量评论，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阿马蒂亚·森（译者注：1972年诺贝尔经

¹ Irene Bloemraad, “Who Claims Dual Citizenship? The Limits of Post-nationalism, the Pos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8:2, Summer 2004, 389-426.

² Stephen Castles, in Rainer Baubock and John Rindell, eds., *Blurred Boundaries: Migration, Ethnicity, and Citizenship*,

³ David Jacobson, *Rights Across Border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2.

⁴ Pierre Manent, *A World beyond Politics? A Defense of the Nation-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2.



济学奖得主) (Amartya Sen) 《认同和暴力: 命运的幻觉》部分内容的写作也受此书启发 (*Identity and Violence: The Illusion of Destin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6)。森在担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和美国大学教授的同时, 还同时保留了印度的公民身份, 他以自己的多重身份为荣。这种现象在学术界和国际商务界并不罕见, 但这并不是学界或政界敲响警钟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越来越的普通大众也具有多重公民身份。就如我所指出的, 这种警告在美国是最明显的, 虽然它有时候常常被非法移民或滞留者所引起的潜在政治问题所掩盖。

双重公民身份, 国民认同, 以及忠诚问题

当我们跨入 21 世纪时, 全球化所带来的通讯、知识以及旅游的便捷使我们的生活越来越方便。但与此同时, 日益增加的移民现象、大量难民的盲目流动等等这些问题越来越困扰我们。皮特·A·斯楚克 (Peter A. Schuck), 一个专门研究移民和公民身份问题的敏锐分析家, 1998 年曾写道, “国会担当双重公民身份问题, 这只是一个时间的迟早问题而已。”¹ 2002 年, 当我首次涉足这一问题时, 我写道, “很显然, 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领域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陈述, 但它所造成的不便已经被感知。随着更清晰的论点的成形, 一个更大范围的辩论也会接踵而至。”² 在该书的封底, 我们可以看到对解决双重公民身份问题的一个努力, “和移民政治议题相关联的双重国籍问题已经成为德国和美国最具分歧的问题之一。”³

如我所说, 这个问题在德国还有其他的移民国家确实已成问题。在美国, 尽管对移民问题的争论已经达到了高峰, 但仍没促成新移民法的出炉。尽管在 911 恐怖主义袭击之后, 来自不同国度和文化的美国人的政治忠诚感已遭到怀疑, 但双重国籍仍没有成为美国主要的问题。在美国, 和移民政治议题相关的主要问题在于非法移民和滞留者, 这一人群数目已达 120 万。双重国籍公民及其子女, 是合法移民, 他们还不造成问题。

当最高法院裁决, 入籍誓词以及美国护照上的要求并不一定是那么一回事时, 国会采取了默认态度; 当美国移民的主要源地, 尤其是墨西哥修改宪法, 允许在墨西哥出生的美国公民及其子女可以申请获得墨西哥国籍时, 国会还是持默认态度。尽管移民最后的驿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国家问题, 双重公民身份还是没有引起公众和政界足够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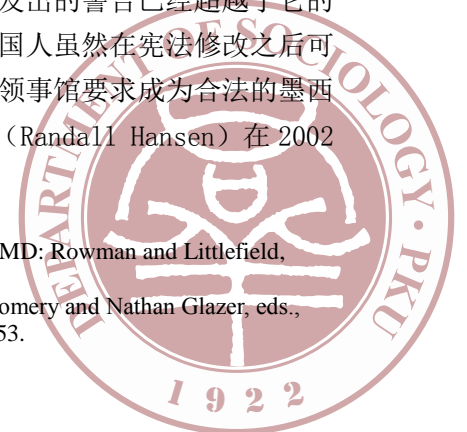
兰抒恩、亨廷顿和其他作者所发出的警告是一个伪问题吗? 他们在这场论战中失败了, 或者说美国人接受了后国家或跨国的忠诚和认同? 他们是否在期待新世界的来临, 认为一国公民只是他忠诚和认同的一部分, 他也可以同时认同或忠诚于其他国家? 双重公民身份还没有成为美国的问题, 我认为这种理解并不恰当。

双重公民身份之所以没有成为一个主要的政治问题, 是因为那些发出的警告已经超越了它的可能性和潜在结果, 而不是以真实或可观察结果来呈现。墨西哥裔美国人虽然在宪法修改之后可以获得墨西哥国籍, 但他们并没有这么做。很少有墨西哥人去墨西哥领事馆要求成为合法的墨西哥人。“潜在的重要问题” (dog that didn't bark), 冉德·汉森 (Randall Hansen) 在 2002 年以这么一个标题来形容英国的双重国籍问题。

¹ Noah Pickus, ed.,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8, p. 152.

² Nathan Glazer, “Dual Citizenship as a Challenge to Sovereignty,” in John D. Montgomery and Nathan Glazer, eds., *Sovereignty Under Challeng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2, p. 53.

³ Hansen and Weil, see footnote i.



但我认为时机还未成熟。而且这个问题在 911 事件之后变得更为突出重要。恐怖分子很可能就是那些之前经过郑重宣誓归化入籍的人。

整个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一个关乎认同和忠诚的问题。一个人的自我归属在哪，愿意为谁献身，这些在 2001 年 911 事件之后得到了重塑。这个忠诚问题对国家来说可能是致命的，因为它可能被正式公民的身份堂而皇之地掩盖或掩饰。最终，问题变成了一个不是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而是关乎公民身份隐含意义的问题，即它对公民、归化入籍的公民还有永久的居住者，究竟意味着什么。

公民身份主要包括两层意思。一是一个人的合法身份，另一个是一个人的情感依附。在 911 之后，随着国家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这个问题也就变成，在什么程度下，一个人会想到这种关联？如果只有合法的公民享有特权，而那些对国家有感情的个体却无法享有特权，那么，当西方的伊斯兰敌人精心计划移民来美国，从而对美国展开破坏性的袭击，造成美国经济的动荡和社会安全的威胁，合法的公民身份岂不变成他们的优势？

这是西方国家必须面对的两难困境，而不仅仅是美国。恐怖分子的行为告诉我们，他们既然可以在伦敦和马德里造成混乱，也可能在欧洲的其他地方造成混乱。这些混乱可以由攻击目标境内的外国公民、双重国籍公民、归化公民或土著公民来完成。

公民的合法身份并没有像后民族国家公民身份或世界主义的提倡者所期待的那样变得无关紧要。它开始成为分析那些恐怖袭击者的背景资料。一个人会基于公民身份而不去实施恐怖主义袭击吗？这已经是美国一个非常大的政治问题。什么电话被窃听，什么交谈被录音，什么证据被带上法庭，成为困扰公民身份的问题。谁可以进入这个国家，以何种安全措施，已被公民身份这一问题复杂化。西欧的公民不用签证就可以进入美国。但穆斯林国家被归化甚至本国居民可以享受这种特权吗？不能！是法国的公民身份允许恐怖主义者穆塞维（Moussaoui）不用签证就进入了美国（不是说签证能够阻止他入境，但至少会在他的行动中制造一个障碍），然后被训练如何开飞机撞上五角大楼。同样，也是他的法国公民身份，法国政府表示他将受到死罪的惩罚，这个在欧洲的大部分国家已经废除了。但是，除了他的身份证是这么写着，穆塞维真的是法国人或者欧洲人吗？

当我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看见《纽约时报》（2007 年 7 月 5 日）上有这么一则报道：“8 个策划爆炸案嫌疑犯在丹麦被逮”，“6 个嫌疑犯是丹麦公民，但他们有阿富汗、巴基斯坦、索马里或土耳其的背景。”

那些提出双重公民身份的人指向了目标，但他们没有描述清楚。正式的双重公民身份并不意味着什么，真正的中心议题应该是忠诚和认同，即个人如何理解与国家、宗教、族群的关系，是朋友抑或敌人。而忠诚问题正是兰抒恩和亨廷顿的根本关注点，这也就是他们为什么提出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亨廷顿担心地问，“我们到底是谁？”而兰抒恩则担心地说，“50%的美国人”。但通过双重国籍来达成这种潜在和相关的关注未免太过粗糙。大卫·胡令格（David Hollinger）在《代达罗斯》（Daedalus）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主题为“认同”的文章，讲述了他们所指称的“社会团结”问题。“社会团结问题”，他写道，

“……不管任何时候，人们都有能力问自己，我们是谁？[我们是谁，恰恰是亨廷顿的书名，然而胡令格以不同的方式做出了回答。]‘我们’的问题并不是个新问题，但它现在却在紧急的情



况下被提出来……每个群体和土地、制度都有一种专有的关系——比如现在英国和荷兰以及其他传统的欧洲民族现在共同面临着移民的问题——怀疑这些新来者是否会改变“我们”的含义……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促使我们去设想,21世纪最大的问题是社会团结问题,也就是情感依附的问题。”¹

这个很好解释。许多墨西哥人为美国军队战死疆场。他们可能是双重国籍公民,或许根本就不是美国的公民,但这并不影响他们为军队服务。举一个成为公民最极端的后果,以入籍仪式的誓词为例——拿起武器为国家服务,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但一般情况下是,不管有没有双重国籍都不会有这种结果。很多想成为美国公民的人愿意为军队服务,因为这可能使入籍的路程变得容易,而且,最重要的是,会使他们自动成为双重国籍公民。没有人怀疑这一点:加入一支军队从事危险武装冲突,反映出一个人的归属感,也就是一个人所能感受到的“社会团结”,毕竟在参战期间,他们是拿生命在冒险。然而,伊拉克战争中有许多的双重国籍公民——但他们的社会团结感并没有受此影响。

双重公民身份和双重国籍的争论加入太多的可能性和担心,而不是现实。双重公民身份对个人行动究竟会造成什么后果,这个问题几乎很少有人研究。所以即使坚持这个问题重要性的人在最后也没提出整改法律办法。他们争论到,与其修改法律,还不如让我们退守到早期的实践中去——通过开展英语项目,爱国主义教育,美国化运动,慢慢灌输忠诚和社会团结,以及理想公民的必备素质。批评家要求建立更严格的美国历史知识考试,作为入籍的前提条件等等。我们在其他国家如英国和荷兰看到,对成为正式公民的要求做了许多建议、修改和补充,尽管动作很小,但可能有利于社会团结感。

结论

最后,那些自视为国家核心公民的人,当发现身边有些合法公民同时还具有他国国籍和公民身份时,难免产生奇怪和不安。作为民族国家的独特身份,公民身份和国籍更多地意味着和国家的情感关联,而不仅仅是简单的法律关系。借用洛奇·布鲁贝克(Roger Brubaker)的原始区分,不管我们将公民身份理解为族群归属,还是对共和国的忠诚和团结,当两个或更多的国家认同交织在一起的时候,如土耳其裔德国人、摩洛哥裔荷兰人、巴基斯坦裔英国人等等,尤其当这两个国家在文化、宗教、风俗等方面相差甚远时,我们期待这些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人更全身心 and 稳健的国民认同。

皮埃尔·马农(Pierre Manent)曾经思考过国家意义之上的公民身份蕴含,以欧洲这一更大的政治实体为例,乐观者相信这种类型的公民身份意味着有效的国际人权世界即将来临。但他从相反的角度强调民族国家在现存政治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这么一种软弱的想法:世界公民的概念依赖于个体在世界共同体的权利;这种权利以自然而然公共舆论的形式存在,而不是以一种声称保护所属公民权利的保护力量而存在。引用一个见多识广的评论家的话来说,政治的必备条件,“是马农所指称的实体,也就是聚集在共同实质团体中可识别的有边界的群体。政治关系需要“民族”,即一群有共同的领土,习俗,宗教预设,祖先,对政府原则的信仰,记忆和体验,尤其

¹ David A. Hollinger, “From Identity to Solidarity,” *Daedalus*, Fall, 2006, pp.25-6.



是有过斗争和流血的体验的人群。¹

在这里，马农附和卢梭（Rousseau）说：

如此看来，当拥抱全人类时，人类的感情很容易蒸发，变淡……我们有必要约束和限制我们的兴趣和激情，以使这种感情变得积极主动……我们希望人类充满道德关怀吗？那么让他们先去热爱自己的祖国吧。但是如果祖国对他们而言和陌生人毫无区别，祖国并不能为他们提供什么，他们如何去热爱祖国？²

族群归属，在我们考虑和感受公民身份的历史过程中，这种原始的感情依附，使一个人成为合格的公民候选人。它也被视为社会团结的保证。这在美国也是如此，虽然很多人坚持认为它只是获得了公民的政治效忠。但是，族群或者范围再大一点——种族在获取公民身份中的限制已经盛行了一个半世纪：美国将公民身份限制为那些优秀和高等的人中，如白种人。经过一次内战，美国将公民权利扩展到黑人；经过一次世界大战，美国根除所有种族限制。在那个时候，对原初感情的联结已经完全被丢弃了，取而代之的是我们所称的文化依附，与族群性差不多。

成为一国公民的必要条件包括：必须懂得英语，（或荷兰语，或德语）了解该国的历史，了解它的核心价值观。这些考试最近得到加强。在一部关于二战的电影里，如果一个士兵不了解足球，那么他极有可能不是美国人，而是经过伪装的德国人。判断一个人是不是一个国家的公民，一个简单的测试，就是以文化考量来代替种族或族群的考量。

在简单和原始的年代，以族群和宗教特性足以判定一个人是否为一国成员；但它现在已经被政治和文化的要求所代替；同时它开始呈现，也必须呈现，某种程度上的族群色彩。所以，仅仅以政治的原则来判定一个人是否美国人（或英国人或德国人或法国人）是不完整的，甚至是错误的。确实，要成为一个美国人，你只要遵守政治的原则（英语知识等等）就行了，但它现在已经带上了族群的色彩。尽管我们倾向于将族群指向那些讲同一语言的非白人种族，但美国已经变成了一个“族群”术语，在感情基调上，它和法国人，德国人，英国人没有什么区别。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亨廷顿指对了矛头，尽管他没有详细说明族群性究竟是什么。也是因为这一点，那些认为双重公民身份或多重身份是世界公民的预兆的人，误解了国民认同的力量和双重公民身份不可避免的困扰，尽管国民认同因为迁移和文化变迁而有所改变。

随着伊斯兰极端势力的死灰复燃——以 911 的攻击来展现用西方科技优势的力量来袭击西方的潜在能量，这种困扰日益增长。公民身份和国籍暗含着一种合法的身份状态，提供权益和保护，同时也是一种感情依附。然而，我们现在看见了二者的分离，前者能够在后者的诱导下造成危害。我们也就理解了为什么双重公民身份，当它显示出可能的分离力量时，会创造不安。

（本文为作者出席“北京论坛 2007”的“族群关系与宗教共存”分论坛的发言）

（译者：阳妙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6 级硕士研究生）

¹ James W. Caesar, in *Claremont Review of Books*, Summer, 2007, reviewing Pierre Manent, *A World Beyond Politics: A Defense of the Nation-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² 引自 David A. Martin, “New Rules on Dual Nationality for a Democratizing Globe: Between Rejection and Embrace,” *Georgetown Immigration Law Journal*, 14:1, Fall 1999, pp. 1-34. This interesting article by a former legal counsel of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records a change of mind, from opposition to acceptance, up to a point, of dual nationality.

